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5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市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并公布。

附件：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1	市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2022 年 9 月	区司法局
2	市中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2022 年 9 月	区司法局
3	市中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12 月	区住建局
4	市中区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 12 月	区教体局